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9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鹏晨益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沈苏一女士共同合作，投资设立深圳市电连晟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连晟德”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7,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等相关公告。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合伙企业投资期即将届满，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为更好地开展项目投资，保障各合伙人利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电连晟德的投资期限在原期限（经营期的第1年至第3年）基础上延长半年，并就上述相关等事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电连晟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延长投资期限的基本情况

经全体合伙人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作出变更，并就该事项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合伙协议第九条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8年。经营期的第1年至第3年半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

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退出期。”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核心条款不变。

二、合伙企业延长投资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电连晟德投资期限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稳步推进投资项目落地，从而保障各合伙人利益。本次延长电连晟德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关注电连晟德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电连晟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